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 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天地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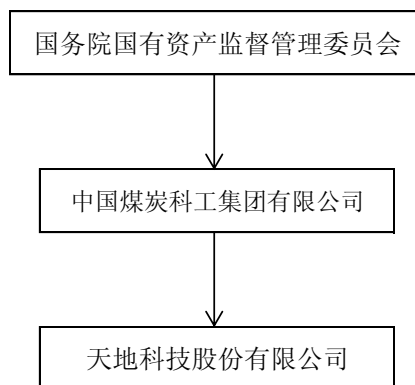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权划转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年 月，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炭科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股东权益变动及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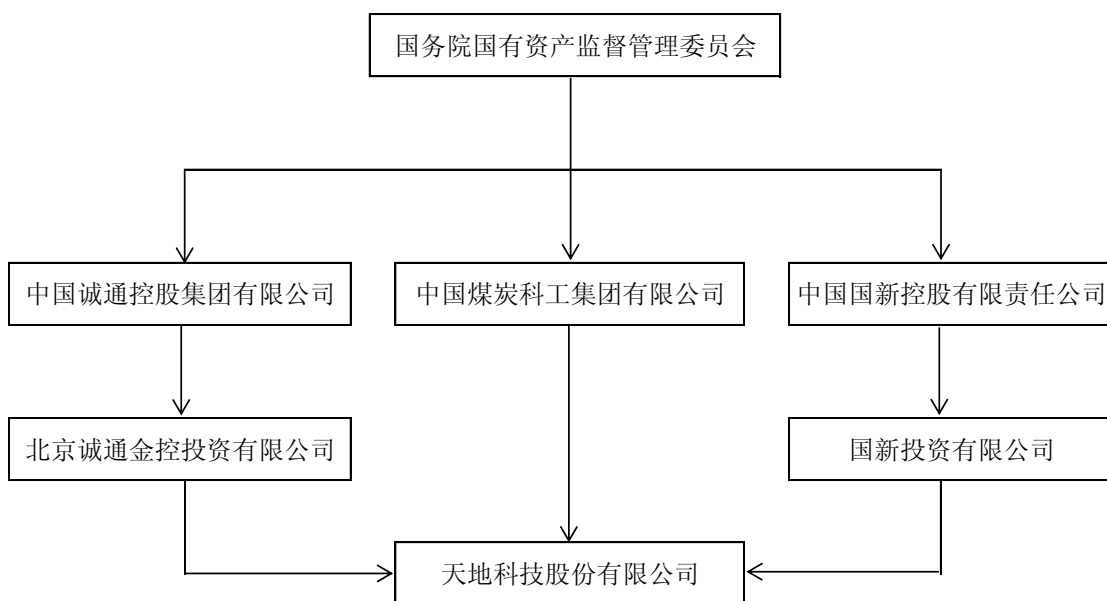
一、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 号），

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将中国煤炭科工所持本公司 股、



、本次划转后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三、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署情况的说明

年 月以上相关各方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现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

业务办理指引》（上证发 号）等规定，因协议相关方法定代表人变动、签署日与办理过户申请日间隔时间已经超过 个月等原因，
年 月 日中国煤炭科工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诚通金控、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新投资分别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相关各方重新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除中国煤炭科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适用规章制度变化外，较 年 月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无其他实质性变化，包括相关协议各方、划转方案、划转股数及比例、股份过户、费用及处理等主要内容均无变化。

本次重新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后，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关的股份过户及其他手续。

有关本次股权划转的股份过户等后续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